

技术 服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南阳 方城

签订时间：

甲方: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: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

经过公开招标,甲方将乙方作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,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。
2. 食品检验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: 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3. 抽检经费: 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。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5. 服务期限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抽检服务全部完成后。

二、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: ¥ 136180.00 元。

大写: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。

2. 付款方式: 根据每季度抽检完成情况,按季度进行付款。

三、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及地点

1. 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: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,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: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3. 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,承担食品检验工作。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检验计划。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。配合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;抽样符合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,并在确定抽检工作内容后将“双随机工作”实施方案形成文字报送甲方。
3. 根据甲方制定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,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;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,需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,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乙方对出具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5. 乙方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检验报告作出后 2 日内送达甲方，不得将检测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，若私自告知结果按照有关法律处理。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日内将检测结果上报国抽平台，并向甲方报送每个抽检周期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抽检汇总表；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日内农产品抽检必须同时上报国家农产品直报模块。

7. 规范备样储存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。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。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8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9.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若复检出现两份结果被推翻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9. 在采样过程中须付费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10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12. 抽检人员必须固定，并到甲方备案，不得随意变更。乙方须现场上传抽检数据，乙方每个抽检周期食品检验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服从甲方安排。
13. 乙方若出现抽样单错误，及时修正错误并协调处理，处三倍单批次罚款，若报告书出现错误，处五倍单批次罚款。若出具虚假报告立即终止合同，同时按法律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买样品及其它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支付。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。甲方按照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甲方)名称：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37167233713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2023年8月22日

(乙方)名称：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赵彬鹏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 A1-5-501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电话：86-371-56586866

传真：86-371-56586866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台湾科技园支行

41050110247900000074

2023年8月22日